

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园欺凌防范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了坚决防范和遏制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事件发生，切实保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努力把校园打造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请各学校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园欺凌防范治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学校根据《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扬教传发〔2024〕4号，2024年4月11日转发）、关于认真落实《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十项要求”》的通知（2024年5月24日转发）和《关于参照示范文本进一步推进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制度落实工作的通知》（2024年7月24日转发）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防欺凌工作指引和“十项要求”，加强线索摸排、联动联处，加强对宿舍、厕所等隐蔽场所的巡查，确保涉欺凌行为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

二、请各学校每学期开展一次校园欺凌情况问卷调查、每班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学生欺凌防治主题班会。各学校参照“示范文本”完善学生欺凌防治各项制度。

三、请各学校于3月14日前将欺凌防治各项制度报指定邮箱。（联系人：徐栋；电话：83450390；邮箱：495127378@qq.com）。

仪征市教育局安监科

2025年3月6日